

面试资格现场审核需提交的报名材料

证件或证明	备注（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报名表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招聘公告附件中下载）。
本人身份证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入职承诺书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2022 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或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2022 届的非全日制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有关说明。
就业协议书	2022 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份数完整、未经用人单位签章。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2022 届的非全日制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有关说明。
报到证	2022 届毕业生，可以在正式报到时提供。报到证因档案寄存关系确认，而非就业原因被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或人才服务中介机构签章的，需由签章单位出具相应证明。2022 届的非全日制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有关说明。
本科（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书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部分岗位需要提供，按本公告附件 1 要求提供。
教师资格证	按本公告正文及附件 1 要求提供。
同意报考函	本批次招聘对象不含罗源县在编教师。其他编制内人员报考，需在面试资格审核时提供经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的《同意报考函》；民办学校在岗人员报考，需在面试资格审核时提供本校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同意报考函》。
省内本科高校应届优秀师范毕业生证明	福建省内本科高校 2022 届优秀师范毕业生（本专业综合评价前 20%）、福建省内本科高校中通过二级认证师范专业的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本专业综合评价前 30%）提供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等地区学习人员现场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已持有的，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日（含）前需提供。已毕业尚未取得的，应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另加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已收件（或在办）”相关证明或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未毕业的，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学历学位认证书	
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按本公告正文要求。
面试资格审核时须提交的其它材料	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岗位具体条件要求提供。
备注	所有证明材料需在面试资格审核之日提供。